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红箭”或“上市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就江南红箭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本次股份补偿事项的背景**

2013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等 9 名法人、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合计 100%的股权。9 名交易对方在其与上市公司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四清、喻国兵、张奎、张相法、梁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就中南钻石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作出相应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南钻石全体股东与江南红箭约定：在该次交易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当年实际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则上市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

业绩补偿，交易对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即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 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补偿期内中南钻石承诺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126,447.39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股权（即中南钻石 100% 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在中南钻石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交易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的 2 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交易对方应赠送给其他股东的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交易对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股份数。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应补偿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

## 二、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对于中南钻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中南钻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218号），2013 年度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2.62 万元，实现了 2013 年度的承诺利润，针对 2013 年度中南钻石业绩实现情况，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722号），2014 年度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35.90 万元，实现了 2014 年度的承诺利润，针对 2014 年度中南钻石业绩实现情况，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股份补偿。

### 2、2015 年度中南钻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号），2015 年度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77.03 万元，仅实现交易对方关于中南钻石 2015 年度的承诺利润的 58.18%，未能实现承诺业绩。

### 3、业绩承诺期内中南钻石整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

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6] 001129 号), 业绩承诺期内中南钻石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中南钻石承诺利润	38,699.56	42,068.81	45,679.02	<b>126,447.39</b>
中南钻石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2.62	43,635.90	26,577.03	<b>109,225.55</b>
差异	313.06	1,567.09	-19,101.99	<b>-17,221.84</b>

中南钻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与对应实际实现的利润之间存在差异, 差异金额为 17,221.84 万元, 整体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6.38%, 差异率为 13.62%, 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股份补偿。

###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涉及的股份补偿事项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6] 001129 号), 中南钻石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整体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86.38%, 交易对方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大华核字 [2016] 001130 号), 中南钻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 的 100% 股东权益价值未发生减值, 交易对方无需在未完成承诺利润股份补偿基础上再另行就减值事项进行股份补偿。

综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条款计算, 交易对方应补偿并注销的股份总数为 78,205,635 股 (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对每个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取整然后加总), 应返还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335.17 万元。具体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金额如下表: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对方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	交易对方在重组前持有中南钻石	发行对象应补偿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应返还现金金额 (元)

	取股份数量（股）	的股权比例	（股）	
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2,369,629	64.85%	50,715,877	2,173,537.5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845,490	13.73%	10,738,572	460,224.52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9,555,575	5.15%	4,025,400	172,517.16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31,886	4.38%	3,422,904	146,695.90
王四清	44,739,007	7.79%	6,093,349	261,143.51
喻国兵	16,096,038	2.80%	2,192,243	93,953.27
张奎	4,336,219	0.76%	590,583	25,310.70
张相法	1,867,449	0.33%	254,342	10,900.38
梁浩	1,265,552	0.22%	172,365	7,387.08
<b>合计</b>	<b>574,206,845</b>	<b>100.00%</b>	<b>78,205,635</b>	<b>3,351,670.07</b>

注 1：2015 年 6 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将其直接持有全部的江南红箭 56,318,207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双方约定，股权划转完成后，与被划转股权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划入方承继。

注 2：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016 年 3 月 23 日，江南红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现金分红返还实施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必要批准，则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交易对方需补偿的股份数。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由于中南钻石未能实现交易对方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利润，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数量的股份以及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请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股份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涉及股份补偿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王 凯

---

姚逸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4日